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14"号公告)。

一、截止2015年11月4日,近期已经到期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长鑫21号"	8,000.00	5.10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10月20日	2,012,054.7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6147级转4)	3,000.00	5.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0月21日	254,166.6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元招银长沙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5.10	2015年9月6日	2015年9月7日	2015年10月26日	555,333.33
		合计	19,000.00					2,821,554.79

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853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58853

7、产品年收益率:3.2%

8、认购日:2015年10月15日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6日

10、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9日

11、期限:33天

1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无关联关系。

1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001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 1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10月22日

8、起息日:2015年10月22日

9、期限:6个月

10、年收益率:3.77%

11、到期日: 2016年4月22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2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2101123504

7、产品年收益率:2.7%

8、认购日:2015年10月23日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26日

10、产品到期日:可于最短持有期(6天)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

1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无关联关系。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4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2101123504

7、产品年收益率:2.7%

8、认购日:2015年10月26日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27日

10、产品到期日:可于最短持有期(6天)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

1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无关联关系。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财富-广州尚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 31,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10月28日

8、起息日:2015年10月29日

9、期限:39天

10、年收益率:4.5%

11、到期日: 2015年12月7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 3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10月29日

8、起息日:2015年10月29日

9、期限:3个月

10、年收益率:2.6%-3.8%

11、到期日: 2016年1月27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本金保障型收益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2,1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700.00万元,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6,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03"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89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序号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1101158789	2,000.00	3.4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0月26日

5、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到期赎回此笔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333.33元。

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总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09期	1101158909	1,000.00	2.95%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3日	33天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1,000.00	2.70%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8日	可于最短持有期(6天)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	至少6天
合计			2,00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证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2,1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700.00万元,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6,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黄辉的亲属万智华、万星蕊向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三湘四季花城杜丹苑项目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568.15万元。

黄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黄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湘四季花城杜丹苑

2、项目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江新城。

3、项目法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4、项目占地面积:约0.52万平方米。

5、本次交易的住宅一套:面积为241.04平方米,交易价格为568.1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8.4万元。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黄建的配偶李艳燕向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三湘四季花城杜丹苑项目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651.13万元。

黄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黄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湘四季花城杜丹苑

2、项目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江新城。

3、项目法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4、项目占地面积:约0.52万平方米。

5、本次交易的住宅一套:面积为276.14平方米,交易价格为651.13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4万元。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04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6 月 26 日、7 月 0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06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5 日、9 月 01 日、9 月 08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八)》(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十)》(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十一)》(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5-05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5-05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5-05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十五)》(公告编号:2015-05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十六)》(公告编号:2015-05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十七)》(公告编号:2015-06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5-063)。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华意制线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27.03%股权;拟向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批复同意,存在行政审批未通过的风险。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细节尚需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及确定,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原则共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目前,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评估结果等事项尚待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待地方政府部门对公司此次重组方案进行原则批复同意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重组预案,申请股票复牌;待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9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11 月3日,中天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天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聚宝财富稳盈1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聚宝财富稳盈1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总额:3,000 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3.3%(年化)

5、产品期限:42 天

6、收益起计日:2015 年 11 月 4 日

7、产品到期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15日	6,000	151.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3,000	32.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4,000	4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8月6日	4,000	43.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5,000	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8月26日	4,000	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贝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存款产品	3,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7月29日	3,000	6.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5,000	12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3,000	75.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6月23日	5,000	2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9月28日	2,000	1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1,500	1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22日	1,500	3.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类	3,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3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江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牛晓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对外投资",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店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资产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复印、健身服务、电子游艺、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租赁(承租、转租、分租等形式);维护、维修、翻新等工作;物业管理和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培训;经营场地租赁;商业设施租赁。"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店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资产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复印、健身服务、电子游艺、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租赁(承租、转租、分租等形式);维护、维修、翻新等工作;物业管理和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培训;经营场地租赁;商业设施租赁;对外投资。"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20日下午2: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9日(周四)—2015年11月20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9日(周四)—2015年11月20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周三)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2。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